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33 公司简称：桐昆股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桐昆股份	6012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军	宋海荣
电话	0573-88187878	0573-8818226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电子信箱	zj@zjtkgf.com	freedomshr@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16,760,394.28	40,000,943,640.12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7,910,331.67	19,005,933,410.38	7.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67,222.49	3,267,097,567.24	-87.50
营业收入	21,343,220,357.60	24,633,409,434.10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42,695.41	1,390,315,020.71	-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452,787.50	1,310,543,089.57	-2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8.31	减少3.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6	-2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0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6	464,908,884	0	质押	121,000,000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9	225,207,402	0	质押	39,000,000
陈士良	境内自然人	5.77	106,647,464	0	无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尊溢同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4.22	77,962,7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2	55,799,685	0	未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46,051,999	0	未知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20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14	39,607,481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7	27,122,837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4	26,598,763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4,231,76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70%的股份，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行业的总体概况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了重大冲击，受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的影响，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新调整及贸易保护主义叠加，加之全球性、地域性政经摩擦和冲突导致的不确定性急剧上升，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

报告期内，整个市场行情经历了四个不同的阶段：年初至春节前为行业传统淡季，产销及价格相对平稳；春节至2月底，受国内疫情爆发期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全国各地许多工厂停工、物流受限，居民进入居家隔离模式，长丝累库明显，成交量稀少；进入3月份，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防控，消费市场潜力迎来释放，复工复产达产进度逐日加快，经济社会秩序正在有序恢复，然而由于国外疫情恶化纺织品出口受到较大影响，且因原油价格下跌，传导至PTA、MEG和长丝端，长丝价格持续下跌，且成交萎缩，库存继续推高；4月份国际油价在经历暴跌之后开始震荡上行，对化纤成本面有一定支撑，长丝成交有所放大，价格略有回升，但需求不足仍是当前行业面临的最大问题。虽然上半年化纤行业一些指标表现出复苏迹象，但由疫情冲击造成的影响尚在，且疫情长期在国际上发展仍没有得到很好控制，因此涤纶长丝行业全年保持平稳运行仍面临较大考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牢牢抓住生产、经营、项目、管理四驾马车，以创新为驱动，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加快智能制造和绿色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聚酯聚合产能约为640万吨，涤纶长丝产能约为690万吨，连续十多年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实现产量及销量第一，涤纶长丝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占超过18%，国际市场占有率约1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43亿元，同比2019年上半年下降13.36%，实现利润总额105,054.51万元，同比2019年上半年下降4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74.27万元，同比2019年上半年下降27.2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5元，与2019年上半年相比下降27.6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因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环境等原因受到一定影响，库存波动较大。公司通过促销降库、成本控降等手段，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安全环保基本受控，科技申报有序推进，党建工作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稳步推进。公司现有3个项目处于建设期：恒超年产5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聚酯、长丝土建处于收尾阶段，并已完成部分纺丝设备的安装，聚酯装置即将投产；桐昆（江苏南通如东洋口港）聚酯一体化项目建设年产500万吨PTA、240万吨聚酯纺丝，配套建设阳光岛化工仓储项目、内河码头项目和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报批工作已基本全部完成，正处于全面开工建设阶段：主项目的主体建筑正在进行桩基施工、部分路基已完成土方开挖、行政办公区地勘已进场勘测；浙江恒翔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评等前期报批手续，主体厂房正在土建施工中。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这一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的研究院，力争在未来发展中更好地做好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为公司源源不断提供新的发展动能。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化纤行业绿色金钥匙、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创新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以夯实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为目标，通过数智中台的建设，拟对数据的整理、识别、筛选进行趋势性分析，实现企业生产经营各领域的全数据采集；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帮助企业形成智慧运营模式，最终让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得到提升，打造“全局可视、全局可析、全局智能”的数智运营中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3、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总额度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该议案内容，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 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陈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 委托理财金额：任一时点使用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止。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总额度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如下：

一、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品种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三、理财金额

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8亿元的总额。

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止。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金额滚动使用，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该等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2020年以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余额为0万元，累计实现收益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8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9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7,010,000.00元，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3,778,311,320.76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1,301,320.76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4,339.6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76,716,981.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28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743,721.16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68,964.4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05,194,232.2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179,403.09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3,702,152.04元，其中银行存款13,702,152.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为200,000,000.00元。

（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3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3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86,660,000.00元，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287,415,094.29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755,094.29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9,433.9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755,66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37,784,751.12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32,111.5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37,784,751.1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32,111.52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54,103,020.73元，其中银行存款154,103,020.7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银行现金管理存款产品为6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差别化）、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石化）、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优化纤）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终止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并销户外，针对其余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相关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恒腾差别化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035183	21,437.01	活期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53171	已销户	[注]
恒腾差别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879478	13,680,715.03	活期
嘉兴石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乍浦支行	1204080129200196374	已销户	[注]
恒优化纤		1204080129200196401	已销户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乍浦支行	371475451538	已销户	[注]
合 计			13,702,152.04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兴石化、恒优化纤以及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

(二)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差别化）、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超化纤）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恒腾差别化、恒超化纤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09012	209,514.07	活期
恒腾差别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216365	20,236.93	活期
恒超化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0201040056356	153,873,269.73	活期
合 计			154,103,020.73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根据2020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利丰”产品	20,000.00	3.9985	2019.4.22	可随时赎回	否

(二)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20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洲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40,000.00	3.8	2020.3.19	2020.9.19	否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3.33	2020.6.30	2020.8.20	否
合 计	60,000.0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 2018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9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2018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67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51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100.00%	2018年5月	-165.52[注2]	否	否
年产20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0.00	100.00%	2018年4月	61.81[注3]	否	否
年产6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874.37	105,070.28	-19,929.72	84.06%	2018年6月	-500.94[注4]	否	否
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104.76	104.76	100.13%	2019年9月	-1171.14[注5]	否	否
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98.80	98.80	100.15%	2019年9月	-2479.65[注6]	否	否
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技改项目	否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245.58	245.58	100.45%	2019年9月	-1602.77[注7]	否	否
合 计	–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1,874.37	360,519.42	-19,480.58	-	–	-5858.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3,453.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点其他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实现的效益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注2]：年产3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于2018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30,481.70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5,240.85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21,377.19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165.52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年产20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于2018年4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20,123.75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14,086.63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20,123.75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61.81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年产6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于2018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38,897.30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9,448.65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27,228.11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500.94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5]：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于2019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23,711.60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1,855.80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16,598.12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1,171.14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6]：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项目于2019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26,264.70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3,132.35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100.00%，折合效益应为26,264.70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2,479.65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7]：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技改项目于2019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25,296.83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2,648.41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100.00%，折合效益应为25,296.83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1,602.77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2

2019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57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7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7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	否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93,739.12	93,739.12	-76,260.88	55.14			不适用	否
年产3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39.36	60,039.36	39.36	100.07	2019年11月	-1989.55[注2]	否	否
合 计	–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53,778.48	153,778.48	-76,221.52	66.86	–	-1989.5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2,362.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点其他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实现的效益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注2]：年产30万吨绿色项目于2019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18,682.02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9,341.01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1,989.55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产量（万吨）	2020年1-6月 销量（万吨）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POY	224.88	215.46	1,087,086.21
FDY	54.44	53.15	302,611.63
DTY	35.94	33.27	227,556.56
PTA	33.03	33.47	105,579.7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不含税售价（元/吨）	2019年1-6月 不含税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POY	5,045.39	7,363.25	-31.48
FDY	5,693.29	7,948.87	-28.38
DTY	6,839.30	9,018.12	-24.16
PTA	3,154.56	5,496.53	-42.61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2019年1-6月 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PX	4,260.10	6,868.74	-37.98
PTA	3,396.67	5,560.40	-38.91
MEG	3,551.43	4,246.24	-16.36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3,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6%，宁波炬泰将其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90,306,054股进行延期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4,686,0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5%。

2020年8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27日，宁波炬泰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90,306,054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11月24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炬泰	是	65,937,996	否	否	2017.2.17	2020.8.17	2020.11.24	申万宏源	37.93%	12.31%	股权类投资
宁波炬泰	是	24,368,058	否	否	2017.2.24	2020.8.24	2020.11.24	申万宏源	14.02%	4.55%	股权类投资
合计		90,306,054							51.95%	16.86%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	173,840,117	32.46%	134,686,054	134,686,054	77.48%	25.1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306,0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95%，占公司总股本的16.86%。未来一年内除上述质押到期外其他质押股份未到期。宁波炬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宁波炬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宁波炬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清远市滃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滃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的中标情况。详见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滃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中标的公告》。

清远市滃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清远建设管理处”）签订《滃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PJPHQSG-02）。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堤防15条，长度34.969km；新建、重建或加固穿堤建筑物36座；改造撤退道路20.6km；相应的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

1.交易对手方：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2.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合同标的：滃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4.合同金额：71,331.55万元。

5.合同工期：72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基本情况

（1）负责人：岳文杰。

（2）业务范围：承担清远水利枢纽工程从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新市区鹿鸣路八号之九。

2.公司与清远建设管理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清远建设管理处发生类似交易。

4.清远建设管理处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公司）需及时进点施工、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等。

2.发包人（清远建设管理处）发布开工通知、提供施工用地、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及时提供图纸、支付合同价款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加固堤防15条，长度34.969km；新建、重建或加固穿堤建筑物36座；改造撤退道路20.6km；相应的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

（三）合同金额：71,331.55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720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清远建设管理处）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清远建设管理处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滃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